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郭強議員, MH	(上午 09:55)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05)
黎偉雄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12:2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下午 12:4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09:35)	(下午 12:15)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12:3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1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江國彪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麥嘉盈女士
 陳漢鈞先生
 張麗華女士
 劉永錦先生
 鄭英偉先生
 張培仲先生
 區展秋先生
 黃詩斌先生
 黃永雄先生
 趙莉莉女士
 黃劍偉先生
 黃樹恩先生
 林智文先生
 林偉葉女士
 許家耀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1(新界西)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警務處處長

議程第三項

馬紹祥先生, JP
 馮英倫先生
 劉寶儀女士
 靳嘉燕女士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陳巧賢女士
張建基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李月民議員, MH
文光明議員
黃煒鈴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八次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3. 主席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指揮官

區展秋總警司
(接替霍樂生總警司的工作)

元朗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詩斌署理總督察
(代表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黃麗瑩總督察出席會議)

4. 主席感謝霍樂生總警司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此外，主席亦歡迎元朗公立中學的老師和學生旁聽會議。

5. 在議員請假方面，主席表示黃煒鈴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因產假缺席會議。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恭賀黃煒鈴議員添丁之喜。

6. 此外，主席表示，梁志祥議員，BBS, MH, JP 因為身體檢查請假；而李月民議員，MH 及文光明議員因事請假。

7.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缺席申請。

8. 在議程方面，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提交了六項議題，由於和相關的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有關，他建議將三項議題交由文委會跟進，包括：「行山徑停止石屎化」、「貨品的產地來源」及「外判輕型貨車租賃服務司機受剝削」。另外三項議題則交由環委會跟進，包括：「殘疾人士無法使用大橋街市閣樓公眾洗手間」、「食環署外判承辦商潔淨服務員工的休息設施」及「市內大樹加建樹圈」。

9. 此外，主席補充五位議員亦建議討論「要求政府部門改用 E-FAX」。由於議題是關於政府部門的文件收發的方式，他建議會後將他們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如行政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議員傳閱行政署經諮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後的回覆。)

10. 主席詢問議員對議程安排有否意見，議員不持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11. 議員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警務處處長會面

12. 主席再次歡迎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PDSM, PMSM 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與議員會面。

13. 盧偉聰先生，PDSM, PMSM 表示，他很榮幸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報警方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的工作情況。區議會是警方開展社區警政工作的重要合作夥伴，在座各位議員一向以來都與元朗警區和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緊密合作，攜手締造和諧安全的社區。各位區議員一直鼎力支持和參與警方在元朗區推出的各項防止罪案的宣傳活動，他謹代表警務處感謝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對警隊的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他接着向議員簡報香港的罪案情況，摘錄如下：

- (1) 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香港的治安情況平穩和理想。整體罪案數字是 50 353 宗，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6 020 宗，跌幅 10.7%。

整體破案率 44.1%，上升 3%。暴力罪案 8 420 宗，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649 宗，跌幅 7.2%；破案率 58.2%，微升 0.2%；

- (2) 錄得上升的主要罪案是兇殺案和劫案，前者 22 宗，較 2015 年同期上升 1 宗，升幅 4.8%；後者 225 宗，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30 宗，升幅 15.4%。22 宗兇殺案全被偵破，大部分涉及金錢和感情問題、老人院院友的爭執及其他糾紛，並無涉及黑社會的仇殺。當中 4 宗發生在元朗區，各涉案人士已被控相關的罪名，並等候審訊。除了 2015 年之外，劫案數字是過去 20 年來最低。225 宗劫案當中逾五成是街頭劫案，六成街頭劫案中匪徒沒有使用武器，被劫財物主要是現金和電話。元朗警區有劫案 24 宗，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7 宗，破案率 41.7%；相對全港整體情況，更加令人滿意。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和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預防和打擊各類劫案；
- (3) 其他多項罪案錄得跌幅，包括詐騙案下跌 26%，雜項盜竊案下跌 13%，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下跌 7%，勒索案下跌 18%，嚴重毒品罪行下跌 11%，爆竊案下跌 7%，店舖盜竊案下跌 1.3%，非禮案下跌 7%，強姦案下跌 12%；
- (4) 至於大家較關注的詐騙案、爆竊案、非華裔人士在香港犯案的情況和與三合會相關的罪行，詐騙案有 6 044 宗，減少 2 147 宗，下跌 26.2%。即使整體數字下跌，但警方留意到假冒官員的電話騙案有回升的跡象。這類騙案有 247 宗，當中近七成涉及金錢損失，金額達 5,800 多萬元。匪徒不單假冒內地官員，更假冒入境處和民政事務處人員甚至警務人員。一半的受害者是新來港人士，他們過去較少接觸有關電話騙案的防罪資訊。有見及此，警方已與香港內地學生聯合總會合作，向超過 25 000 名在香港的內地留學生發放提防電話騙案的信息，同時在各入境口岸、過境巴士站、鐵路站等張貼海報和播放防騙短片，務求向新來港人士傳達有關信息。警方更成立專責小組統籌全港電話騙案的調查工作、加強情報收集以及積極與內地和外國的執法機構共同打擊這類罪行；
- (5) 最近更出現一些汽車保險騙案，有 24 宗，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4 宗，涉及 195 名受害人，損失金額 78 萬元。在這類騙案中，騙徒會假冒汽車保險代理，透過網上廣告或汽車買賣平台，聲稱可代車主購買特惠汽車保險，並向受害人提供偽造的保險文件。有見及此，商業罪案調查科積極調查，在 2016 年 10 月下旬搗破一個汽車保險行騙集團包括其主腦和骨幹成員。該集團過去兩年行騙超過 170 名受害人，涉及款項 65 萬元。此外，警方在 2016 年 11 月初瓦解一個極具規模的財務中介行騙集團，行動中查封 3 間不良財務公司、2 間詐騙電話中心和 1 間涉嫌提供偽造文件的公司，檢獲超過 500 萬元的贓款。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以提醒市民須向一些合法和信譽良好的銀行和持牌放債人借貸；

- (6) 全港的爆竊案有 1 999 宗，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154 宗，當中四分之三的案件是住宅爆竊案。損失金額超過 50 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爆竊案（即俗稱「豪宅爆竊案」）有上升的趨勢，一共有 42 宗，增加 14 宗，當中超過一半的案件都是因為有關的住宅保安設施不足、無鎖好門窗或正進行搭棚工程。元朗警區發生 183 宗爆竊案，上升 4 宗，超過八成是住宅爆竊案，較受關注的地點包括錦綉花園、南邊圍、水蕉老圍、田寮村、元崗新村和洪水橋一帶。為了打擊爆竊案，警方已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鄉公所等緊密聯繫，亦透過舉辦一些保安設備展覽，向市民和物業界發放預防爆竊案的資訊。同時，警方亦加強巡邏，進行情報主導的行動，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拘捕共 364 名爆竊罪犯，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33 人，上升 10%。而在元朗警區方面，警方拘捕 29 人，當中六成六是本地人、兩成四是持雙程證的內地人和一成非華裔人士；
- (7) 有關非華裔人士在香港犯案的情況，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非華裔人士因觸犯各項罪案而被捕的有 3 808 人（佔全港整體被捕人數的 14%），較去年同期增加 116 人，增幅 3.1%。被捕的非華裔人士當中，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和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各佔一半，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若。至於持有入境處簽發不允許僱傭工作的擔保書（俗稱「行街紙」或「表格 8」）的非華裔人士，被捕人數 1 214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97 人，上升 32.4%，升幅較為明顯。在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元朗警區拘捕一共 319 名非華裔人士，佔元朗整體被捕人數的 14.4%，當中一半人士持「行街紙」。他們觸犯的罪案與其他各區的非華裔人士所觸犯的罪案類似，主要是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傷人、毆打和嚴重毒品罪行。警方會繼續留意非華裔人士在香港的犯罪情況，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及
- (8) 期內錄得與三合會相關的罪行共 1 500 宗，減少 46 宗，跌幅 3%；警方拘捕 2 149 人，破案率達九成。案件主要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和非法會社罪行。而元朗警區錄得 208 宗與三合會相關的罪行，增加 20 宗，升幅 10.6%，並佔元朗警區整體罪案的 5.1%；警方拘捕 314 人，破案率 87%。相對全港此類罪案的整體下跌數字，元朗警區的數字上升，主要是由於區內執行多次反黑行動。打擊三合會、犯罪集團和有組織罪行是警務處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多年來以反黑為重要任務，以情報主導的方式和卧底行動策略打擊三合會的目標人物和活動，並積極地切斷他們的收入來源和充公他們的犯罪所得。

14. 主席非常感謝處長的簡介，並相信議員對警方的工作十分感興趣，會很踴躍發言。因應部分議員反映上次會議的時間頗長，他希望議員掌握時間，發言盡量精簡。

15. 副主席感謝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與議員交流警方的執法情況。他表示元朗區的人口將會突破 60 萬，亦有難民聚居的問題，治安情況一直令人憂慮。然而，元朗警區的警力近年並無相應的增加。他希望長遠可增加元朗警區的警力，並建議中短期可加派輔警在區內巡邏。此外，不少居民投訴區內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賽車造成噪音滋擾，特別是在青山公路附近居住的居民，在晚間所受的噪音滋擾更大。除了加強執法和發出驗車通知外，他希望處長探討涉及非法改裝車輛的人士包括車主、車房技工和零件供應商的刑事責任，以更策略性地處理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賽車的問題。

1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查詢警方的「警衛先鋒計劃」在全港各個警區的推行情況。他出現時全港有 30 萬名持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和護衛員，在職的人數約有 15 萬，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滅罪網絡。如能好好利用這個網絡以發放滅罪資訊和收集罪案信息，可協助警方打擊罪案特別是在屋苑發生的詐騙案。事實上過去一些獲獎的保安員都是在執勤時機警地提醒他們經常接觸的屋苑居民避免受騙。若這項計劃能有效地在全港推行，可加強警方與物業管理業和前線保安人員的合作，配合警方在源頭打擊騙案和宣傳滅罪工作，相信會大大提升執法效果。此外，警方多年前在天水圍北預留一幅土地以興建警署（按：在天水圍 101 區），至今仍沒有使用該幅土地，而同時擬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也會預留土地興建警署。他建議警方可考慮使用該地點興建機動部隊或衝鋒隊的行動基地，如果不打算在該幅土地上興建警署或警方的設施，應將之釋放作其他社區用途如興建街市等。

17. 陳思靜議員反映他最近兩年處理過 4、5 宗居民因裝修工程爛尾而蒙受金錢損失的求助個案。事緣有居民委聘裝修公司，裝修公司在收取訂金後立即進行裝修，但中途停止工程，迫使事主交付所有工程費用。裝修公司收取所有費用後，工程卻爛尾告終。由於事主可聯絡裝修公司，警方不將事件作詐騙案處理，並建議事主作出民事訴訟。事主在民事訴訟中勝訴，但裝修公司破產倒閉，有關公司東主再開設另一裝修公司，繼續欺騙其他居民。他認為修例以堵塞法律漏洞相當困難，因此希望警方加強宣傳，減少居民蒙受損失。

18. 張木林議員表示，處長的匯報令他感到香港有一支強而有力的警隊，而元朗警區的工作亦得到居民的肯定。他表示洪水橋發展迅速，人口不斷增加，但警力不足。他查詢處長會否將洪水橋新發展區升格為獨立警區，以及所需的人口數目。此外，他在報章看到警方要求在 2017 年增加 900 名警務人員，但他認為數目並不足夠。在年初二發生的暴力事件，暴徒有組織地令到警務人員嚴重受傷，令他覺得警方的人手不足，難以應付大規模的動亂場面。他認為警方應增聘更多人手，以充足的力量維持社會秩序。

19. 趙秀嫻議員, MH 讚揚元朗警區的工作表現，有效維持元朗區的治安和打擊罪惡。她反映在區內有持「行街紙」的非華裔人士從事一些回收例如回收衣物等工作，希望警方和入境處互相配合，處理這些問題，並希望當局修訂法例，長遠解決免遣返聲請的非華裔人士滯留香港的情況。

20. 周永勤議員認為元朗區的治安良好，但關注近來涉及非華裔人士的有組織的罪案在區內發生。他反映最近每逢黃昏時分都有一些身體傷殘的人在區內的輕鐵站行乞，對居民造成滋擾。此外，據他在過去擔任懲教主任時認識的一些北越船民透露，越南海防市屠山一帶的幫派，組織大批越南人來港犯案，專門搶劫然後將犯罪所得轉賣，並以集團方式從事這些犯罪勾當。他們甚至將食物券和租金按金單轉售。他希望警方和相關部門留意上述情況，並認為加派軍裝警員在街上巡邏可達致相當的阻嚇力。此外，他讚揚元朗區刑事偵緝調查隊，偵破在水圍內發生的一些集團式的爆竊案。另外，就近年發生的一連串暴力示威，他建議警方引進非殺傷性但有阻嚇力的裝備，以更有效地控制暴力示威的情況。

21. 郭強議員, MH 讚賞警務處和元朗警區的出色工作表現。元朗區幅員廣大，人口眾多，區內亦有非華裔人士聚居的情況，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區內治安仍得以維持。他希望處長增加元朗警區的人手，減輕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他表示在年初二發生的暴力示威，暴徒向警員投擲磚塊，若非警員開槍示警驅散人群，警員生命必受威脅。若再有類似情況發生，他建議警方發射橡膠子彈以控制場面。若情況不受控制的話，警員便應荷槍實彈應付。他認為暴徒以武力襲擊警方的時候，警方一定以最強的武力制服暴徒，維持社會秩序。

22. 郭慶平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向他反映，他們致電 999 求助熱線，警員約在 10 分鐘後才到達現場協助居民。他認為以往有較多軍裝警員在街上巡邏，警員在接獲 999 求助後馬上到達現場。他覺得現在的 999 熱線服務不及以往，希望處長加派軍裝警員在街上巡邏，警員才可迅速到達現場協助市民。

23. 鄧鎔耀議員表示，元朗的鄉郊區地方廣闊，有過百條村落，但警力實在不足，甚至刪減一隊在八鄉執勤的鄉村巡邏隊。他希望處長增加元朗區特別是鄉郊區的警力。此外，他查詢若持有「行街紙」的非華裔人士犯法入獄，他們在刑期屆滿出獄後，會繼續逗留香港還是會被遣返。若他們犯案後仍可逗留香港，有關的法例存有很大的漏洞。他希望處長向保安局局長反映意見，堵塞有關法例的漏洞。另外，他認為警方在處理年初二在旺角發生的暴力示威時，表現過於克制。雖然當晚有警員開槍示警驅散示威者，但他從不少警員朋友得知，警隊需要加強士氣，並且採取更強硬的方法處理暴力示威的情況。他希望處長進一步激勵警隊的士氣。

24. 梁福元議員歡迎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匯報香港的治安情況。他認為香港的治安情況令人十分滿意，即使在過去數年社會經歷不少風雨，甚至出現暴力示威，但罪案數字不斷下降，足以證明警隊的嚴正執法和工作效率，實在是優良的隊伍。元朗區包括鄉郊區和市區，幅員廣大，但整體治安十分良好，即使過去在香港部分地區出現示威者霸佔街道甚至使用暴力，這些情況也沒有蔓延至元朗區。鄉民、居民與警方通力合作，維持社區的秩序。此外，十八鄉位於元朗市的周邊，很多南亞裔人士居住在租金平宜的寮屋，治安情況令人關注。幸得元朗區警民關係組定期聯絡鄉事委員會，分享減罪資訊和收集罪案信息，有效預防罪惡。他希望警方繼續努力，秉持優良的警隊精神，嚴正執法，保護市民。

25. 麥業成議員歡迎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並讚揚元朗警區的工作。他認為元朗警區的警力相對 50 多萬的人口並不足夠，希望處長增加元朗警區的人手，令減罪工作能更暢順地進行。此外，在鳳翔選區內有不少酒吧，每逢深夜特別是在週五至週日都吸引駕車人士前往該區消遣，汽車噪音滋擾附近民居，希望警方注視。另外，近年香港出現不少環繞政治事件、政府施政和政制改革的示威、遊行和請願，但他發覺警方經常調動不少警力處理這些情況，令現場氣氛變得緊張，較易引起衝突。同時，他認為警方刑事檢控觸犯法例的示威和遊行人士，會被人視為以刑事方法壓制民意或解決政治問題，並不可取。有關政制和政策的問題，應交由政府處理，而警方應集中處理治安的問題和維持社會秩序。

26. 姚國威議員歡迎處長和新任元朗警區指揮官。他表示在不同場合包括在 2016 年撲滅罪行聯席會議上反映屋邨非法聚賭的問題。屋邨非法聚賭衍生不少影響社區治安的情況例如放高利貸、打鬥等。在水圍的俊宏軒，非法聚賭的情況十分嚴重。他希望處長注視屋邨非法聚賭的問題，並希望房屋署加強其扣分制，徹底處理這個問題。此外，他希望處長在檢視警隊的人手時，考慮增加元朗警區的人手，並長遠希望水圍或洪水橋新發展區成為獨立警區。就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他反映不少駕駛者將車輛違例停泊在雙黃線，完全無視雙黃線是停車禁區，俊宏軒亦出現這些違例泊車的情況，因此希望警方嚴厲執法，維持交通秩序。他更希望處長爭取資源，例如建議政府因應警方發出交通違例告票的數量而增撥資源，以增聘交通督導員，減輕警員的工作。

27. 蕭浪鳴議員非常感謝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並感謝警方努力不懈，令香港的罪案不斷下降，而破案率不停上升。同時，元朗的人口不斷增加，希望處長增加元朗警區的警力。另外，元朗市有不少舊式樓宇，樓宇內的單位被人分間用作色情場所，而一些流鶯在街上拉客，對居民造成莫大的滋擾。他希望處長處理這些問題。此外，元朗市的塞車和違例泊車的情況嚴重，建議安排多些交通督導員在繁忙街道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令道路暢通。

28. 鄧卓然議員歡迎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認同剛才不少議員的意見，認為元朗區的警力不足，尤其是近四、五年來有不少非華裔人士遷入元朗鄉郊區居住，治安情況令居民關注。他做了村代表多年，以往經常見到交通警員在鄉郊區巡邏和進入村落簽到，警民關係比較密切。他希望處長加派警員巡邏鄉郊區和收集罪案情報，維持鄉郊區的治安。此外，他希望警方加強宣傳防盜資訊，鼓勵居民安裝防盜系統和鎖好門窗，防止賊人入屋爆竊。

29. 鄧慶業議員, BBS 歡迎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認為元朗人口不斷急劇增加，但罪案不升反跌，實在可喜可賀，證明警方在部署和執法方面做得相當成功，並希望警方繼續努力，令工作成效得以持續。他更讚賞元朗警民關係組和鄉村巡邏隊，在鄉郊區發揮作用。他們關注鄉郊區的治安情況，協助化解一些居民間的爭執和衝突。另外，他同意剛才議員所講，市民在致電 999 熱線求助後，警員需要頗長時間才到達現場，希望警方改善這方面的工作。此外，他反映鄉郊區也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車輛阻塞通道，對村民造成很大的困擾，希望警方關注和加強執法。

30.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剛才已有不少議員提出有關增加警力和違例泊車的意見，希望議員精簡發言，盡量避免內容重複。

31. 陳美蓮議員感謝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並讚賞元朗警區特別是警民關係組與議員緊密聯繫，分享最新的減罪信息。此外，元朗區人口五、六十萬，現時元朗警區的人手非常不足，前線警員需要處理 999 求助個案、晚上的噪音滋擾、小販糾紛、維持交通秩序等形形色色的日常工作，確實對軍裝警員和鄉村巡邏隊的人手調配造成壓力。她過去多年都在議會裏建議警方增加人手，而元朗市和天水圍可成為兩個獨立警區。關於非華裔人士的情況，早期有些非華裔人士在本地犯案，影響一些在本港長大的非華裔人士在市民心中的形象，令非華裔人士較難尋找工作。因此她希望政府能夠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個案，盡快遣返沒有資格停留香港的人士，避免影響本地的居民。另外，她希望處長關注非法賽車引致的噪音問題，並反映天慈路 and 天影路一帶經常有人非法賽車，噪音滋擾居民。

32. 杜嘉倫議員表示，就着鄉郊區的治安情況，剛才處長的簡介中提到近日發生不少爆竊案，部分案件的歹徒涉及內地人，而錦綉花園亦發生不少爆竊案。他查詢處長採取什麼具體行動打擊爆竊案。另外，就交通的問題，過去一年在元朗和上水出現一些嚴重的交通擠塞，令交通停頓逾半天，引致的原因是輕微的交通事故，但到場的警員並無有效疏導附近的交通，因此他希望處長留意這種情況。他更希望處長關注區內嚴重的流鶯問題，以及元朗和北區一帶的貨倉非法儲存紅油、危險品、洋垃圾等。最後，他希望警務工作不會被政治化。

33. 黃卓健議員感謝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大力支持警隊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宣傳，並認為香港在接連發生示威人士佔領街道和暴力示威後，必須加強年輕人對警隊的信心，以提升警隊的工作效率令社會秩序持續改善。他表示近年警察公共關係科利用網上平台大力宣傳，超過 10 萬個瀏覽者對警察公共關係科的 Facebook 專頁一致讚好，而上載的短片的瀏覽人次更超過 300 萬，宣傳效果極為理想。他認為在網上進行宣傳難免會引來個別瀏覽者的負面評論，即使美國總統選舉的兩名候選人亦有網民的反面評論。但他希望警隊不要氣餒，並鼓勵警隊繼續透過網上世界，特別是上載一些感人、具娛樂性和可引起公眾廣泛討論的短片以吸引更多年輕人。針對年輕人吸食冰毒的問題，他提議警察公共關係科製作多些短片，宣傳吸毒的禍害和販毒的刑事責任，以及澄清年輕人販毒只會被警司警誡但不會負上刑責的誤解。他希望警方繼續朝着以上方向進行宣傳工作，培養年輕人正確的價值觀。

34.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本來想在上一屆元朗區議會向時任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提出一個問題，可惜他先後兩次應承出席區議會都最終沒有出席。他想與處長分享三件事，以帶出該問題的主要信息。第一件事在數年前發生，當時他協助某慈善團體成功申請使用一間棄置的村校，並與團體到該村校討論裝修事宜，但他遭到兩名村中的紋身大漢驅趕和恐嚇，到場處理案件的警員說只能護送他離開該村，卻沒有採取執法行動。第二件事是有人拆去路邊防撞欄以闢出通道連接露天停車場，路政署人員到有關地點重新設置防撞欄，卻被十數名自稱村民驅趕，到場處理案件的警員亦只是護送路政署人員離開。就警方處理以上兩件事的方式，他曾查詢時任警務處處長，其回覆謂警員不希望即時出現衝突，並已按當時的情況作出處理。第三件事是最近食環署人員欲拉走一名在天水圍擺賣的婆婆，而引起民憤，遭近百名居民圍觀，不讓食環署人員拉人，最後警員卻冒著引致衝突都協助食環署人員強行拉人。他認為上述三件事會令人覺得警方欺善怕惡，再加上近年有個別警員知法犯法，都令公眾對警察有一個負面的印象及不信任。因此，他問盧處長警方有何措施及方法來重建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35. 袁敏兒議員感謝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藉此機會讚揚元朗警區所有人員堅守崗位，令區內的罪案下跌，保障居民的安全。她表示剛才處長的匯報中提及持「行街紙」的非華裔人士觸犯法例的案件上升，一般市民難以判斷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非華裔人士和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的分別，而事實上亦有很多非華裔人士居住在區內的舊式樓宇的分間單位。她希望元朗警區加強向居民傳達正面信息，以消除他們對非華裔人士的負面印象。此外，年近歲晚，她希望警方加強宣傳防盜信息，減少爆竊案的發生。最後，她促請處長增加元朗警區的人手，提升警務工作的質素。

36. 梁明堅議員歡迎處長到訪元朗區議會。就年初於區內發生兩宗南亞裔人士在街頭行劫的案件，他希望警方在這方面加強執法，並同時與區內團體合作向南亞裔人士宣傳正面信息。另外，他讚揚警方近日已加派軍

裝警員在鄉郊區巡邏，並希望在鄉郊區舉辦多些防盜講座，預防匪徒入屋爆竊。

37. 盧偉聰先生, PDSM, PMSM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多位議員踴躍發言和提出寶貴意見。就增加警力和人手的建議，警務處主要根據當區的人口、刑事案件數目、交通違例數目等以評估每一個警區的人手以編配適當的警力。若某一警區需要增加人手，警務處會先調撥內部資源應付。如擬議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落成或天水圍的發展達至某一規模而需要考慮成為分區或警區的話，警務處會尋求政府提供資源。為了應付急切的人手需要，各總區會安排快速應變部隊、沖鋒隊和機動部隊至不同警區包括元朗警區協助當區警員執行任務。當然，每年警務處會檢討人手。若長遠而言人口不斷增加而需要增加警力的話，警務處會向政府尋求資源增聘人手；
- (2) 警方一直留意非華裔人士特別是持「行街紙」的人士的犯罪趨勢，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三合會調查科更專責分析情報、採取聯合行動及將情報交由有關警區例如元朗警區進行執法行動。從警務處的角度來看，警方只會在有關人士犯法後作出拘捕和起訴。警務處並無權力遣返觸犯法例的非華裔人士，入境處會在審核他們的免遣返聲請後決定他們會否被遣返。值得注意的是，很多非華裔人士都是奉公守法的，他們大多持有香港身份證，在香港長大和居住。警方在警區推出不少種族融和的計劃，加強與非華裔社群特別是年輕人的溝通，讓他們知道守法的重要性和向他們講解一些會令本地居民誤會的言行和舉止；
- (3) 關於違例泊車的問題，過去數年，警方發出交通違例告票的數目每年增加超過 20%，但香港的汽車數量增幅驚人，而且地少車多，即使警方加大力度執法，成效也不顯著。因此，最近警方在進行定期的執法行動時，若違泊車輛無人看管，便直接將之拖走，毋須警告；有關措施的成效有待觀察。此外，現時警方也積極研究外國的經驗，考慮引入先進科技，利用閉路電視監察交通和違泊情況，若有人違反交通法例，便可即時錄影，以檢控違例人士。但這種措施涉及不同部門包括運輸署的工作，需要長遠的考慮；
- (4) 最近大家可能覺得爆竊案似乎增加，但剛才的匯報都提及爆竊案較去年下跌 7%，而事實上爆竊案的數目是過去十多年來最低。不過剛才都有提到，損失金額超過 50 萬元或以上的住宅爆竊案（即俗稱「豪宅爆竊案」）有上升的趨勢。2016 年 1 月至 10 月有 42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宗。因應這種情況，警方會加強情報分析的工作和增加埋伏行動和黑點巡邏的次數，亦加強與相關地點的物業管理公司和保安人員分享情報和

保安信息。同時，警方亦會為居民舉辦講座，希望他們留意家居安全，鎖好門窗，並盡量在居所裝置防盜和閉路電視系統，以達至最佳的防盜效果。另一方面，有見部分爆竊集團由內地來港，警方亦會與內地執法機關合作，在源頭進行堵截；

- (5) 感受到各位議員十分關心警隊，並一直支持警方的工作。有些議員認為警方在處理示威時態度強硬，反之亦有議員認為警方相當克制。市民實應放心，若有任何人士犯法，警方絕對不會理會其政治背景和立場，只按照現場的實際情況執法。警方會盡力利便市民進行和平、守法和有秩序的示威，讓市民表達訴求；
- (6) 理解前線警務人員飽受壓力，大家早前可能看到一段短片，當中有一名女士辱罵向她發出告票的警員。警方會加強為警務人員進行心理輔導和經驗分享，以提升他們的心理質素和抗壓能力，令他們以冷靜的頭腦執行職務；及
- (7) 至於議員提到元朗區的治安問題例如屋邨非法聚賭、流鶯、交通擠塞、爆竊、非法賽車和汽車噪音，以及鄉郊區的治安情況，警方已全部記下，元朗警區會一路跟進，並會因應最新情況，加強打擊力度和網上宣傳。

38. 主席再次感謝處長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會議，並相信處長已聽到議員一致希望盡快提升元朗警區的警力。至於元朗區的治安問題，他相信在處長的領導下，新任元朗警區指揮官會繼續提升元朗區的治安，保障居民的安全。

第三項：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3 號)**

3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3 號文件，內容是發展局和規劃署簡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並請議員提出意見。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發展局

發展局副局長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馬紹祥先生, JP

馮英倫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5

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2

劉寶儀女士

靳嘉燕女士

陳巧賢女士

張建基先生

40. 主席請發展局及規劃署代表簡介有關研究。

41. 馬紹祥先生, JP 感謝主席和各位議員。他表示過去十年香港在各方面都面對不少重大的挑戰和機遇，對外正在面臨全球和各區域的競爭環境，而未來數年，會有幾個大型區域性的交通基建相繼落成，帶來新的機遇。同時，香港的社會正面對急速的老化，老年人口增長速度相當快而樓宇老化的速度亦急促，加上市民普遍要求優質生活環境，意味着為房屋、經濟活動和社區設施提供發展用地的需求相當龐大，實在是燃眉之急。政府在 2015 年初展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以政府在 2007 年完成和公布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為基礎，根據香港的最新情況作出更新，為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塑造建設和自然環境提供指引。發展局和規劃署聯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就長遠發展制定建議，並由 2016 年 10 月 27 日開始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當局希望以前瞻、進取和務實的態度進行這項研究，致力令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宜居、具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發展局和規劃署希望藉着走訪 18 區區議會，與各位議員從宏觀角度探討如何透過全港的土地和基建佈局，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和經濟競爭力，並同時未雨綢繆，創造發展和環境容量。研究涉及很多個別項目和跟進工作包括政策上的配合，而當這些政策和項目漸趨成熟時，當局會按照相關的程序再次諮詢大眾。現在的研究主要是一個比較宏觀和高層次的規劃，希望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集思廣益，攜手規劃香港的未來。他請規劃署的代表向大家介紹研究中的一些具體建議。

42. 陳巧賢女士簡介《香港 2030+》研究的願景、規劃目標和元素、概念性空間框架、架構安排等。

43. 副主席歡迎馬副局長再次到訪元朗區議會諮詢議員。就剛才簡介中提到的樓宇老化問題，他認為市區重建局主要針對市區推行市區更新計劃，但元朗市一直以來都沒有這些重建計劃。現時香港發展迅速，各區的均衡發展值得探討。西鐵朗屏站一帶有不少非常舊式的樓宇，若該處的樓宇設計和高度可作改變的話，相信對增加住屋的供應會有很大的幫助。另外，他對於建議的運輸配套網絡作為跨越 2030 年的交通佈局，感到有點失望。他知道政府已就錦田南及八鄉的發展諮詢公眾，但無藉着這個契機研究加強新界東面和西面的交通連接，而擴闊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的議題已被擱置，遑論興建鐵路以改善交通。他相信改善交通對新界中部的土地開發會有很大的幫助，亦會平衡各區的經濟發展和帶動當區的就業。除此之外，他很希望元朗區會有一所國際學校，當局以前在凹頭預留的一幅用地可興建國際學校，但該幅土地已發展住宅。因此，他希望發展局和規劃署協助在元朗區物色土地，以設立一所國際學校。

4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香港 2030+》研究提出的三大元素之一是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他認為在規劃概念上，「宜居」和「高密度」並不相容，規劃署過去在進行規劃研究時都會探討提供多一些空間

以改善居住環境，但現在卻同時提出「宜居」和「高密度」，其實有些自相矛盾。文件中特別提到要增加公共空間和社區設施等，但他認為有關的預計人均面積並不足夠，亦無提到人均居住空間的增幅。當人口增加的時候，市民希望住得更舒適，規劃目標可能會聚焦至增加土地應付新增人口的住屋需要，但這方面在簡介中似乎涉獵不多。此外，他亦對於人口估算模式存疑，模式是否已假設每年有五萬人由內地來港定居、以及預期將來相關入境政策沒有改變。若將來當局檢討這政策，人口估算可能不同。另外，文件提及發展大嶼山東北面成為東大嶼都會，但多年前政府希望將該處規劃成貨櫃碼頭，現已被擱置。他建議當局繼續將大嶼山東北面規劃成貨櫃碼頭，以騰出葵涌貨櫃碼頭的用地以發展新的商業核心區，以善用該地點連接市區和新界的地理優勢。此外，由現在至 2030 年之後，元朗區佔香港整體人口約 100 萬，當中元朗區三個新發展區加上其他住宅發展項目所佔人口約四成即 40 萬。而政府在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目標 40 萬個單位當中，元朗區佔 12 萬個，可說是重中之重，因此希望政府可向元朗區投放更多資源和提供更多配套設施。最後，最近元朗區議會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成立新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第二次會議專題討論收地和補償事宜。他作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希望副局長或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和分享資料。

45. 程振明議員認為《香港 2030+》研究所關注的是香港在十四年後的发展，但現時急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未來十年內的事情。在十年內元朗區會進行數個大型規劃發展項目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八鄉及錦田南房屋發展等，而事實上現時元朗區的交通問題是進一步發展的死結，當局應先在完成道路網絡之後才進行地區發展。他並覺得在未來十數年之後市民可以居住更大面積居所的願景，若沒有政府相關經濟政策的配合以增加本地生產總值，只會是美麗的圖畫，並無反映市民現時的心聲。

46. 周永勤議員認為，無論香港在未來十數年的整體規劃有多宏偉，當局也要清楚地向市民解說他們如何在發展中受惠，並且對受未來發展和市區更新影響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安置和補償，否則只會帶來阻力和反對。此外，文件提到國際多變的環境會是將來發展的一大變數，因此他認為發展的可擴展性和彈性要同時並存。他認為當局可探討在一些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堆填區例如是接近珠江口一帶的堆填區進行發展，以進一步擴展內河航運。而各個產業地帶必須輔以大學和其他研究機構的科研配合，帶動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文件提到本港有不少岩洞，有待探討如何將之發展。他建議接近新發展區的岩洞可發展成地下商城或一些政府設施，而一些位於鄉郊區的岩洞可發展成較具爭議性的設施如骨灰龕場等。最後，隨着國家推行「一帶一路」的經濟發展策略，香港可能成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融資中心、人民幣離岸中心或商業服務中心，需要培養高新科技和精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語言包括俄語、烏拉都語、亞拉伯語、法語的人才。

47. 郭強議員, MH 非常支持政府推出這項宏觀的發展策略研究。他表示特首在初上任時曾諮詢元朗區議會，議員普遍希望政府在發展地區時創造原區的就業機會。這項研究的目標之一是創造技能層面廣泛的優質職位，拉近職位與居所之間的距離，證明政府已聽取議員的意見。這項研究對市民非常有利，不過在發展的同時，當局應先全面檢討有關的收地補償，在訂定合適的補償方案後，需堅定不移地依照所定規則切實執行。另外，他反映西鐵的承載力已經飽和，促請當局研究興建屯荃鐵路，以鐵路網絡連接洪水橋、屯門、東涌、交椅洲和港九各區，紓緩現時西鐵擠迫的情況，長遠及全面地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

48. 鄧鎔耀議員 歡迎馬副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當局應考慮以更大膽創新的方法進行發展，例如全港有過百座山頭，可以物色當中一、兩座興建公屋。若有這些新構思，便不用在各處收回土地，破壞人們的家園和引來批評，更不用改劃棕地的用途，影響棕地上原有的作業。他補充農業在本港式微是因為政府並無提供補貼，在開發和使用土地上，政府的牽頭十分重要。同一道理，若政府主動探討開發一、兩座山頭興建公屋，可滿足不少市民的住屋需要，這些較大膽創新的發展方法值得研究。

49. 黎偉雄議員 歡迎馬副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介紹香港跨越 2030 年的遠景規劃發展研究。剛才規劃署的代表簡介有關研究的各項目標和具體建議，實在值得支持，但香港地少人多，政府很多時都要進一步發展新界區，但每次推出發展項目前，並無重視完善道路網絡，難以獲得市民的支持。他覺得政府講一套、做一套，以擴闊林錦公路為例，在早幾年前政府已表示會落實有關工程，但之後卻以無急切性為由擱置工程。又例如在十數年前政府同意興建錦田體育館，到現在亦音訊全無。他認為政府與其進行跨越 2030 年的規劃，不如先處理好眼前的問題。他在之前四次的區議會會議均大力反對及否決錦上路、八鄉南的發展，因道路網完全沒有作出改善，只講增加居住人口，後經馬副局長關心注視，現重新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全力研究改善錦上路的可行性。如 50 多年前興建的道路也不能改善，如何談發展。希望局長多注視交通問題。

50. 梁福元議員 表示，發展局和規劃署就香港跨越 2030 年的遠景規劃進行諮詢，但剛才議員已提及元朗區有不少規劃項目還未落實，而棕地問題亦有待處理，政府還未妥善處理好未來十年內的事情，已談論 2030 年以後的情況。況且，他認為現時元朗區的居民十分不滿交通擠塞的問題，特別是十八鄉路一帶私人屋苑林立，居民眾多，令該地段交通出現樽頸，政府實應先處理這些燃眉之急的問題。他認為完善的規劃會得到各界的支持，但不切實際的規劃必將遭到反對。政府應踏實地改善元朗區的交通網絡和處理好元朗南、橫洲和廈村一帶的貨倉和物流業後，才進行長遠的規劃發展，以更務實和完善的規劃配合國家發展珠三角地區所帶來的經濟機遇。

51. 麥業成議員歡迎發展局副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今天副局長和規劃署代表簡介香港在 2030 年後的遠景規劃，他亦嘗試在文件中找尋政府已表示會在未來十年內推行的計劃，特別是關於鐵路和道路網絡的發展。他表示居民一直聽到當局或會發展屯荃鐵路和進行西鐵擴展工程包括洪水橋站和屯門南延線；但在文件的附圖中並沒有這些鐵路網絡的資料。文件中所建議的運輸配套網絡，亦主要依賴現有的公路和鐵路。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怎樣可以解決新增人口特別是元朗區的人口將達至 100 萬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其次，簡介中提到當局建議發展東大嶼都會，並興建運輸走廊連接新界西北、東大嶼都會並經交椅洲到達港九各區。當局會在發展計劃中將交椅洲和附近水域進行填海，將東大嶼都會建設成一個可容納數十萬人的社區。他認為香港的土地面積雖然細小，但仍有可供發展的土地，並不需要進行填海，並相信填海只為免卻收回土地和相關的補償問題。他認為填海會影響維港優美的景觀，因此堅決反對在交椅洲一帶水域進行填海工程。

52. 文炳南議員, MH認為，若這份《香港 2030+》研究的文件是一篇文章的話，他會給予滿分，但作為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和鄉郊區的議員，他不接受這份文件的建議。他表示在八十年代規劃署制定法定圖則時，會表明每五年檢討有關地區的規劃。但文件的背景部分卻指出當局自七十年代起約每十年便檢討全港發展策略，進行檢討的時間與前者不同。此外，他記得當局在三十年前推出的規劃項目，到今天一個也沒有落實。他曾就此致函查詢時任規劃署署長，但只收到該署的簡覆。而早前元朗區議會與時任規劃署署長會面時，他表示會盡快處理議員提出的問題。他認為規劃署就地區規劃發展進行的諮詢是假諮詢，議員提出的反對意見，他們不作回覆。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是法定的地方諮詢架構，就某些規劃事項提出反對意見，該署也不回覆。剛才的簡介中兩次表示有關的遠景規劃是以人為本，但他認為有關的規劃並無顧及鄉郊區的原居民的建屋需要，遠離以人為本的精神。

53. 陸頌雄議員表示，這項跨越 2030 年的發展計劃的目標包括改善生活環境、增加房屋供應等，符合市民的普遍期望，在理念上相信很多人都會支持。但當中的建議亦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予人一種「畫餅充飢」的感覺。例如，政府的十年建屋目標為 46 萬個包括公、私營房屋的單位。這項研究預測會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房屋、經濟、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和運輸設施的需求。在現有的土地之外，土地供應的預測亦包含已落實及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如元朗南、洪水橋新發展區、八鄉/錦田南等，令整個預測過於樂觀。此外，公眾參與書冊中的資料指出在 2015 年香港市民的平均居住單位面積為 57 平方米（私人單位），即 600 多平方呎，若以建築面積計算即 800 多平方呎。他認為這數字並不反映實際情況，否則政府便不需進行發展。最後，他查詢有關政府早前建議的發展項目例如在落馬洲河套區發展創新科技的跟進情況，在文件中似乎並無提及。

54. 鄧慶業議員, BBS 表示，雖然政府建議在新界東北以及元朗南、洪水橋新發展區、錦田南等進行的規劃發展項目仍未具雛形，但在概念上這些項目可以包含在遠景規劃之中。而最重要是避免局限土地的發展空間，例如有關的發展項目只集中於私人屋苑的發展，造成人口高密度增長。此外，交通的問題是推行規劃發展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當局應先着手增設交通基建才進行發展。他希望當局聽取各界的意見，以提升市民對政府推出的規劃項目的信心，否則即使聘請顧問進行遠景規劃，有關計劃也只會胎死腹中。

55. 鄧家良議員歡迎發展局副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讓議員直接向副局長反映元朗區的實際情況。他覺得當局在過去就規劃項目進行地區諮詢例如諮詢元朗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時，每每由當局委聘的顧問公司負責講解和主導有關的討論，而出席的部門代表也不是較為高級的官員。他反映早前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諮詢相關的工作小組時，甚至出現顧問公司與部門代表對屏廈路的擴闊和使用意見不一的情況。他希望發展局在這一方面作出改善，就各項涉及元朗區的規劃發展項目如元朗南、洪水橋新發展區、錦田南等，派出較高級的官員出席這些諮詢性質的會議，讓議員與部門代表充分交流意見。就《香港 2030+》研究中的具體建議，他認為填海以增加土地供應無可厚非，減少政府在收回土地時與土地持份者的爭拗和受影響居民的不滿。他經常建議當局發展后海灣一帶的土地，以配合深圳的前海經濟發展，達至更長遠的地域經濟合作。他不明白政府的規劃往往挑戰難度，例如發展大嶼山會引起在該處居住並喜愛自然環境的社群特別是外國人的社群的不滿，要先獲得他們的支持，否則有關的規劃只會是白費心機。

56. 杜嘉倫議員認為《香港 2030+》研究給他的印象，就如當年政府推出的「玫瑰園計劃」(按：即香港機場核心計劃)，計劃中的部分項目最終未能成事。他認同剛才議員所講，任何發展計劃即使構圖宏偉，最終能否完全落實，實在存有不少變數。他認為若政府沒有清晰的人口及經濟政策作為基礎，所有長遠規劃只能是紙上談兵。他認為香港的人口政策的重點是探討在現時出生率下降的情況下可容納的外來人口數目，而經濟政策的重點是鼓勵一些高增值的行業作為經濟發展的動力；但是多年來他不見政府有推出實際的政策協助本地高增值行業的發展。他認為跨越 2030 年的規劃中的不少項目都是關乎十數年後的事情，但目前政府仍有很多工作急需處理。同時，有關的遠景規劃沒有新意，例如建議的地區發展項目主要依賴地面交通，並無探討發展地下集體運輸系統。此外，當局亦無考慮推出具體的綠化、再生能源、固體廢物處理等計劃，以配合未來的整體發展需要。再者，政府更可探討其他類型的土地例如軍事用地或個別團體租用的土地的發展潛力。最後，他查詢政府就《香港 2030+》研究所委聘的顧問公司名稱。

57.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對近年政府推出的研究計劃有一些體驗，只要計劃寫得完美，獲得特首及司長的稱許，負責有關計劃的官員便會仕途光明。至於計劃能否落實，則不關該官員事了。若大家並不善忘，應記起

政府早在 1996 年已表示會興建西鐵北環線，可惜至今該計劃還未落實。此外，政府在 2002 年計劃發展元朗 13、14 區時，有關的規劃圖則顯示當局會興建一條新道路，連接「漆柏」和十八鄉路，但至今音訊全無，甚至由哪個部門負責興建亦無定案。其他工程如田廈路的擴闊工程也沒有消息。他認為政府還未處理現在的事情，卻要爭取議員支持跨越 2030 年的長遠規劃，令人感到奇怪。另外，就此項研究中提出的三大發展元素，他不明白在全港各區中只有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可套用這些元素的原因。最後，他認為整個計劃的目的只是先收回土地，計劃是否得以落實已是後來的事。因此，過去幾年他都沒有對任何發展規劃或研究表示支持。

58. 袁敏兒議員歡迎馬副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她認為這份文件所講的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願景，對她來說是十分遙遠的事情。她表示政府在發展地區前最重要是完善交通網絡，例如，政府若要發展元朗南，必須先解決該處的嚴重交通擠塞問題。元朗區議會一直都要求當局覆蓋區內的明渠如公庵路明渠，以擴闊道路和增設交通設施，但政府沒有回應議員和居民的訴求。最後，有關的遠景規劃研究放眼十四年後的事情，但政府在十年前承諾進行的工程例如朗天路隔音屏障、擴闊林錦公路、錦田體育館等，至今還沒有兌現。她認為政府若關注元朗區的發展，便先關注元朗區現時的情況。最後，她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朗天路隔音屏障的動工時間表。

59. 梁明堅議員歡迎馬副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當局打算在元朗區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錦田南、元朗南等規劃發展項目，但現時元朗南的交通負荷已達飽和，每天交通嚴重擠塞。他希望政府藉着這項跨越 2030 年的研究，考慮發展一些在未來五年內或十年內可落實的項目，否則任何計劃亦只是空中樓閣。他表示現時元朗區的交通問題未獲解決，棕地問題亦有待處理，更說不上長遠的發展。他希望當局先推出短期的措施，解決現時元朗區遇到的問題。

60. 鄧賀年議員表示，副局長向大家介紹未來的計劃，而他則喜歡談論歷史。他指出元朗區和新界東北的規劃仍然沒有展開，可是這份文件已將之納入已落實的項目。他表示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新增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在討論收地補償的事宜時發生爭吵，蓋因當局未有明確的指引。他建議政府參考六七十年代的做法，每隔十年進行一次全面規劃。以往衛星城市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在擴闊和完善道路網絡後才進行建屋和其他發展。另一例子是以往西鐵錦上路站未興建前該處人跡罕至，在西鐵站和連接的道路完成後，附近的屋苑也相繼落成。他認為規劃不是創作童話世界，必須實際可行。

61. 姚國威議員歡迎副局長到訪元朗區議會，他表示其本人隸屬工聯會，希望表達對香港發展工作的感受。他認為發展要配合實際需要，但很多時候見到政府的工作是利用良好的願景吸引地區持份者，並在取得政黨支持後便將工作視作完成。他認為很多規劃署推出的項目都是規劃不足

的，雖然當中有些規劃項目稍有調整，但是普遍不適用於實際的情況，例如不少議員就元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反映意見，亦提供很多解決方案，但是政府仍然無動於中。又例如政府打算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中取消天影路，雖然議員強烈反對，但有關部門沒有更改該規劃方案。他希望政府可以在未來改善這些工作。就某些行業的發展情況與相關的土地應用的問題，他認為香港除了需要商貿之外，亦需要發展一些基層的行業。例如過往很多新界的土地被人使用作貨櫃拖頭的停車場，因應不同物流行業的運作需要，部分停車場被改作貨倉，貨櫃拖頭停車場因而減少。他有不少朋友是貨櫃車司機，亦透過他向政府反映他們的行業面對的問題和解決的方法。但是，未來的規劃發展亦只集中於興建房屋，上述問題仍然沒有得到適當的處理。他認為以往這些令人不悅的經驗，令議員對政府的信任下降，以交通問題為例，發展局與運房局的權責亦有待釐清。他希望決策局之間加強協作，才可提升議員與政府攜手解決地區問題的信心，各項發展計劃亦能順利推行。

62. 陳思靜議員對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示嘆為觀止，他認為國家推行五年計劃，香港卻推行十五年計劃。除非現在的特區政府可以像當年的港英政府一樣，由港督獨攬大權，行政主導，否則推出大規模的規劃項目不是易事。他記得當年港英政府發展大埔及屯門等新市鎮時亦是排除萬難，但當時沒有太多環保團體反對，填平整個紅樹林也可成事。考慮今天的政治環境，香港並非一個整全的民主體制，相信政府推出任何大型的發展計劃亦會面對阻力。另外，發展局以往建議的規劃項目例如新界東北的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及半年前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農業園計劃，到現在似乎還未落實。見微知著，政府打算推出如此大規模的規劃研究，大家的信心也可預計。最後，他認為現屆政府還有不足半年時間的任期，如何確保現在推出的政策在下屆政府得以延續是需解決的問題，希望副局長可以想出方法釋除議員的疑慮。

63. 馬紹祥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理解大家很關注現時元朗的發展和交通的問題。發展局在發展土地時不單着眼短期的發展，還需要考慮中期及長期的發展。過去幾年發展局在土地供應上作出不少努力，在私人房屋的土地供應方面亦見到短期的成果，這些土地供應每年可滿足興建 18 000 至 19 000 個單位的目標。同時，運房局亦作出努力，務求每年達至供應公營房屋的短期目標。至於中期的目標，政府會推出一些較大型的發展項目例如古洞北、粉嶺北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這些計劃正在落實或推進當中。粉嶺北及古洞北的項目陸續見到成效，例如在石仔嶺的一些安老設施，以及最近發展局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制定中期措施以原區安置部分受遷拆影響的居民，這些工作一直進行，並需要時間完成。剛才湛家雄議員提到有一個關於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工作小組，發展局和規劃署會利用這個平台與大家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

- (2) 土地供應的問題需要長時間的處理，在 2003 年「沙士」爆發期間，市民的情緒可能比較悲觀，房屋的需求放緩。因此，過去十年的房屋土地供應相對較慢。今天經濟環境改善，年輕人對房屋的需求增加，然而土地儲備畢竟有限而發展土地需時，這是現時發展房屋時面對的最大困難。香港的土地不足是長期存在的現象，因此政府必須制訂長遠的土地發展規劃，同時亦需要處理好短期和中期的規劃，這亦是發展局的政策承諾；
- (3) 有議員提到在發展地區時會遇到很多困難，例如發展錦田南時需要解決交通問題。發展局不會輕言放棄，會繼續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了解他們的訴求。發展局會盡其職權所及之處積極跟進問題，亦會與其他決策局協作，例如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中，發展局聯同運房局積極跟進交通的問題，運房局會盡快展開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希望可以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
- (4) 大型發展項目往往需時甚長，以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為例，政府就該項目第一次進行大型的研究是在 1997 年，至今還未完成分區計劃大綱圖，預計首批居民可於 2024 年入伙，而整個項目預計於 2037/38 年才會完成。由此可見，土地規劃和發展是相當漫長的工作，大家可能無法見到即時成效。這些工作需要很長的時間進行，過程中更要持續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結合他們的智慧，合力推動地區的發展。發展局願意聽取各位的意見，繼續做好與地區人士溝通的工作；
- (5) 有關發展地下空間的建議，是次研究並沒有詳談，因為這項研究的角度較為宏觀。然而，發展局早前已就有關發展地下空間的可行性展開諮詢，現時亦有多個項目正在進行中，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早前發布的草擬岩洞總綱圖，讓大眾知悉某些地區的岩洞有發展潛力。整體來說，每一個規劃發展項目的規模都相當龐大而且落實需時，亦要分階段進行，因此這項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並沒有詳細列出各項細節，例如剛才議員提到的錦田和元朗其他地點的交通規劃的細節。但這不表示發展局不重視那些項目，只是因應此項研究的目標和層次，並沒有將一些近期或地區性的項目包含其中。然而，政府十分重視這些個別的地區項目，亦會繼續積極跟進；
- (6) 剛才有議員表示當局在這項研究中將一些正在進行的規劃發展項目當作已經落實，事實上政府會繼續推展相關的項目，並積極跟進，所以在研究中反映這些項目。同時，政府預測三十年後社會對土地的需求，必須指出可供發展土地的地點，並在現在起步進行規劃，逐步展開工作。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只提供一個框架，當局在聽取各界的意見之後，才會作出總結，完成整個研究。規劃署負責統籌整個研究項目，當中進行個別分項研究的顧問公司的資料，稍後會由規劃署的代表作出補充；

- (7) 現時香港的人口增長放緩，在八十、九十年代，每十年約有 100 萬人口增長，但在約 2000 年後則為每十年約 50 萬人。人口越來越老化，人口增長比以前減慢。然而，即使過去十年只有 50 萬的人口增長，但住戶的數目卻增加迅速。以前一個家庭中有七八個兄弟姊妹十分平常，但現在核心家庭普遍，每一個住戶的平均人數下降，但住戶的數目增加，社會上需要更多新的住宅單位照顧這些小家庭的需要。現時，輪候公屋的申請者眾，可見市民對公屋的需求相當龐大，而很多市民希望組織家庭，對私營房屋的需求亦十分殷切。政府的土地規劃要兼顧兩者的需求；
- (8) 就議員建議發展山頭以減少收回土地，政府不會放棄任何一片可發展的土地，而規劃署在《香港 2030+》研究中亦宏觀地檢視全香港可供發展的土地。香港大部分的山頭過於陡斜，發展的成本十分高昂。最近政府亦有發展山頭的例子，例如發展九龍的大上托，即前安達臣道石礦場的所在地。政府需要為此興建的道路和配套設施十分多，發展這個地點充滿挑戰性，但是政府會克服困難，只要有合適的地方便會積極考慮進行發展；及
- (9) 最後，有議員關心政府早前推出的規劃發展項目如落馬洲河套區的最新情況，政府正在積極跟進該項目，並會在適當時間向大家匯報進展。同時，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亦積極推動香港高新科技的發展和物色合適的土地作這些用途，該局也積極參與落馬洲河套區的項目。因此希望各位放心，當局正在積極跟進有關項目。

64. 劉寶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亦很理解大家十分關心現在的地區問題。政府除了會繼續處理現時的問題之外，亦需要進行長遠的規劃。世界各地不少大城市都進行 2030 年、2040 年甚至 2050 年的規劃。2030 年距今只有十多年的時間，當政府完成已落實規劃的發展後，香港仍需有新的發展項目給下一代。事實上，由七十年代開始，政府每十年便檢討全港的發展策略，上一次是 2007 年的《香港 2030》。現在適逢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時間，特別是香港正在面對區域和國際形勢的急劇轉變；
- (2) 剛才不少議員關心人口增長的情況，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基綫預測，香港的人口在 2043 年會達 822 萬的高峰。統計處最新的人口推算有高、中、低的不同水平，而基綫即中間的預測。統計處在基綫預測中已涵蓋每日單程證的配額由 150 人逐步下降至 100 人的趨勢假設，以反映該配額近年的實際使用情況。因此統計處假設每天 150 人的配額不會被用盡而作出 822 萬的人口預測；

- (3) 就剛才有議員表示規劃署在這項研究中將一些正在進行的規劃發展項目當作已經落實的項目，文件某些章節的用字確實應更準確，而文件中亦有用「已落實/已規劃中」的表述（諮詢書冊第 70 頁）以概括某些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情況，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是屬於「已規劃中」的情況。文件所講的 4 800 公頃的總土地需求預測，當中 3 600 公頃的土地包括一些「已規劃中」的項目。至於這些項目能否依照政府定下的規模和時間表完成，由於時間長遠，確實存在一些未知之數。正因如此，政府需要在規劃時提供緩衝，擬議的空間框架可提供最大住屋容量約 900 萬人，可為預測人口 822 萬人的頂峰提供 10% 的緩衝；
- (4) 文件中沒有訂明人均居住面積的目標，議員提及的 57 平方米平均單位實用面積，是差餉物業估價署根據私人住宅的數字得出的平均數。不過近年政府注意到物業市場出現一些面積細小的單位，大家都不想見到這種情況。因此，政府需要提供更多土地空間，創造條件及機會，以增加市民的居住面積。另一方面，透過《香港 2030+》研究，政府除了希望增加市民的居住空間之外，亦希望提高公共空間例如休憩及社區設施的人均面積，而相對來說政府對公共空間的規劃有較佳的掌握；
- (5) 就議員有關鐵路及道路網絡的意見，特別是大家關注的擬議的由新界西北經東大嶼都會直達市區的運輸走廊，該運輸走廊不單會有公路，亦會包括鐵路。當然，現時只是一個概念性的規劃建議，需要進一步的諮詢及研究。至於北環線，《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優先推展的七個項目中已包括北環線，《香港 2030+》研究時已視北環線為已規劃和會跟進的項目。《香港 2030+》研究的重點是當香港有兩個策略增長區的時候，如何配合策略增長區的發展；
- (6) 有關發展山頭的建議，社會現時缺乏的並不只是發展房屋的土地，還有各行各業的經濟用地，例如年輕人希望創業，但面對高昂租金而卻步。因此，兩個策略增長區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的發展重點並不只是房屋供應，政府希望在區內發展多元經濟。此外，即使政府斥資發展一個山頭，雖然或可以提供一些房屋，但是那些地方未必適合發展經濟用地。東大嶼都會位於港島及大嶼山中間，地理優越，可發展成商業核心區；及
- (7) 有議員詢問《香港 2030+》研究涉及的顧問公司，大部分的規劃工作由規劃署內部進行，並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協作進行；此外，亦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市場經濟用地需求預測、交通和土地利用、策略性環評及可持續發展評估的分項技術研究。

65. 黃偉賢議員表示杜嘉倫議員是想知道顧問公司的名稱。

66. 劉寶儀女士表示，經濟用地預測是由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K Ltd.負責，交通和土地利用研究以及策略性環評由奧雅納工程顧問負責。至於可持續發展評估研究，委聘顧問公司的招標工作有待進行。

67. 主席總結表示，剛才聽到議員普遍支持香港需要可持續的發展，但是大部分議員對政府如此長遠的規劃研究抱有懷疑的態度，原因是過往政府推出的規劃項目及工程至今都沒有落實，而大家最關心的元朗區交通問題還未獲解決。在一些政府已進行諮詢的規劃項目及這個《香港 2030+》研究中，大家看不見政府有任何大規模或新的交通網絡以改善元朗區的交通問題。若元朗區的人口繼續增加，議員的憂慮仍然存在。除此之外，很多議員提及不少地區工程沒有落實，他希望政府在推行長遠的計劃時，必須先落實一些已承諾推出的工程，才可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大家亦很關心會受發展影響的人士的補償及安置，有議員認為政府漠視居民的意見，他希望政府在推行新的計劃時多與市民及議員溝通。他認為政府必須聽取各界的意見，擇善而從，否則會令廣大的市民及議員失望。總括而言，《香港 2030+》研究所講的是十多年後香港的規劃，希望政府繼續諮詢議會及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再次感謝副局長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68. 就杜嘉倫議員查詢當局會否考慮立法規管最低人均居住面積，主席表示如發展局和規劃署有相關資料，可考慮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答覆杜議員。

（會後補注：發展局和規劃署對杜嘉倫議員提問的答覆如下：當局現在就《香港 2030+》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工作，若社會上對制定最低人均居住面積標準有共識，當局會考慮作進一步研究。）

第四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五天工作週的推行」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4 號）

6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4 號文件，內容是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五天工作週的推行」；亦請議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以及勞工處的回覆。

70. 主席補充，公務員事務局以及勞工處的代表未克出席會議，但他們希望向各位議員傳達歉意，其訊息如下：

公務員事務局

“本局抱歉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上述會議，本局就問題（1）至（3）有關政府實施五天工作週最新情況已列於隨附文件，請各位議員備悉。”

勞工處

“勞工處感謝元朗區議會對這項議題的關注，並表示對因公務繁忙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致歉。該處擬備了一份文件以方便議員參閱勞工處對議員提問第（4）及第（5）條問題的回覆。”

71. 主席表示，如議員就議題有補充，秘書處會在會後將議員的意見轉交公務員事務局以及勞工處。

72. 黃偉賢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認為議員較公務員事務局更關心公務員的權益。相信大家都認同五天工作週能增加僱員與家人的相處時間，以往政府實行五天半工作週，公務員在週六上午仍需工作，往往不能夠將工作放下，週六下午仍繼續工作，於是只好在星期日留在家中休息，沒有動力與家人外出遊玩，恐玩得太累而影響翌日返工的精神。而五天工作週則可讓公務員星期六與家人外出遊玩，就算玩得太累，也有星期日一天的休息。現時政府推行五天工作週有以下限制，其中最大的一個限制便是需要在推行五天工作週時，不涉及額外人手及資源。現時政府大約有七成公務員已經實行五天工作週的安排，剩下三成公務員尚未能實行五天工作週，當中絕大部分是執法部門的人員，需要在星期六、日維持服務。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為例，出入境人數持續增加，若不增加人手，入境處不可能實行五天工作週。他認為政府只要增加人手，便可編排所有人員實行五天工作週。政府已實施五天工作週的措施達十年，現在是適當的時候作出檢討，放寬增聘人手，使到餘下三成的公務員也能享受五天工作週。另外，勞工處鼓勵私人機構實行五天工作週，但卻沒有收集有關私人機構實施五天工作週的數據，因此未能得悉私人機構推行五天工作週的實際情況。他希望勞工處掌握有關數據，並繼續鼓勵私人機構推行五天工作週。他表示很多議員都支持推行五天工作週，他指由 1988 年擔任區議員至今，一直為其辦事處的助理安排五天工作週。以政府龐大的架構及資源，相信較易全面推行五天工作週。

73. 姚國威議員表示，雖然沒有政府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但主席會透過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故此他會把握時間充分表達意見。他認為香港的勞工階層處於弱勢，沒有政府代表出席會議的情形，令他覺得政府的勞工政策流於表面。議員提出有關僱傭的議題，可惜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好像連應付區議會的力量也不具足。此外，雖然現在元朗區議會有三名立法會議員，應該得到政府相當的重視，而剛巧此刻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也不在席上，因此實在無法就議題作出充分的交流。他認為五天工作週對提升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確有幫助，但是亦需要政府提供一些輔助和條件才能達到有關目的。舉例來說，政府現時的五天工作週模式，是將以前五天半的工作壓縮至五天完成，令每天的工作時間變相增加，對促進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只有輕微的幫助。他認為五天工作週必須有標準工時的配合，才能夠達到家庭友善的目標。他亦藉此機會討論一下元朗區的在職人士的特質，由於元朗區遠離市區，所以元朗居民的交通時間相對其他區的居民長，元朗區的在職人士的工作

時間連同交通時間亦相對較長。他建議政府考慮各界的意見，同時推行五天工作週與標準工時，進一步改善勞工的福利及待遇。

74. 麥業成議員認為一直以來香港的在職人士的收入與工作量不成比例；工作時間長，工作量又多，但是收入卻十分微薄。社會一直討論僱主應推行五天工作週及標準工時，令市民下班後獲得充分休息。但今天在職的市民往往只有上班時間，沒有下班時間。例如每週工作五天半的市民，往往在週六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至下午，變成六天工作。另外，若有僱員向其僱主要求超時津貼，相信該僱員也會工作不保。各階層的僱員為了保障工作，競相提早上班，延遲下班，造成惡性競爭。他認為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是硬性推行五天工作週，令各階層的僱員獲得更多休息時間。他促請政府鼓勵所有機構推行五天工作週，爭取合理的勞工權益。

75. 陳美蓮議員表示，不少僱員特別是在職的父母，都出現工作時間過長和休息時間不足的情況，上下班的交通時間亦很長。以元朗區的在職人士為例，他們最少需要一小時的車程才能到達工作地點，來回時間需要兩個多小時。不少在職父母在晚上回家後，還需要幫助小朋友溫習功課，每天身心俱疲。推行五天工作週有助在職父母獲得充分休息，讓他們在週六進行親子活動，減輕每天承受的工作壓力，改善生活質素。她希望政府牽頭推動五天工作週，鼓勵私人機構實行家庭友善的僱傭安排。香港人的工作時間一直都是過長，每天往往超過 12 小時，再加上乘搭交通的所需時間，每天的生活只是上班和下班。長遠來說，她期望五天工作週及標準工時同時在香港全面落實，令大人和小朋友都可以快樂地生活。

76. 副主席表示，依照剛才的討論，秘書處會將各位的意見轉交相關決策局和部門跟進。

第五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工作進度報告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5 號）

7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5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民政事務處向元朗區議會匯報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於 2016 至 17 年度予以處理的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事宜的工作進度，以及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以考慮工作成效及是否需要調整策略或行動地點。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黃智華先生簡介文件。

78. 麥震宇先生，JP感謝各位議員和相關部門的協助，攜手在元朗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承接著以往的「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成效，繼續推展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和加強滅蚊及剪草三項工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由 2016 至 17 年度開始推出至今超過半年，參照民政事務總署定下的機制，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必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與區議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和探討未來可予處理的工作。在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方面，由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民政處

聯同相關部門已在 10 條議員所建議的街道完成行動，當中包括在早前已納入先導計劃的行動地點如康景街和裕景坊進行突擊行動，防止死灰復燃。在最初推行先導計劃時，平均七成的店舖都有非法設置地台和構築物的情況；時至今日，約四至五成的店舖有此情況，而在進行宣傳工作後，平均逾七成違規店舖於通告期屆滿前自行移除非地台和構築物，可見持之以恆的執法和宣傳工作，確實達至相當的成效。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循環清理 52 個由議員提出的地點，而檢取的違泊單車數目，由推出先導計劃前的每年平均 800 至 1 000 部，增至現在估計的約 1 200 部，增加兩成。當然，我們理解不少議員建議在法例和政策上應作出調整，進一步加強有關的工作，而事實上，相關決策局亦有探討有關建議。另外，他感謝運輸署會進一步考慮在議員所建議的 12 個地點之中的半數地點加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以及聯同路政署在區內部分地點加裝鐵絲網，以減少在行人通道違泊單車的情況。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民政處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在 77 個行動地點進行滅蚊及剪草工作。他請議員考慮上述三項工作的成效以及調整策略和行動地點的需要。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民政處會將之提交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討論，以便制訂來年的工作策略和開支預算，並定下行動地點的排序準則及優次。區議會可考慮深化處理上述三項地區事宜，尤其是隨着剛在 2016 年 9 月生效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初見成效，可以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予以配合，繼續把工作做好。同時，在資源許可下，亦可考慮處理其他環境優化工作例如美化和清潔市區小巷及「三無大廈」等。他請議員在黃智華先生簡介各項工作詳情後表達意見。

79. 黃智華先生簡介具體工作情況。

80.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三項工作已展開數年，頗見成效，特別是在 2016 年 9 月《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生效以來，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亦見收斂。他建議隨着有關的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將處理店舖違例擴展的工作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直接處理，騰出計劃下的資源以清潔後巷。他補充現時元朗市的後巷衛生情況惡劣，不少食肆不只在後巷清洗碗碟和堆放雜物，更在後巷排放油煙，而後巷的去水渠亦經常淤塞。他認為清潔後巷涉及不同部門包括食環署、渠務署、地政處等的工作，較宜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處理。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在新年度推行清潔後巷的工作。

81. 主席更正剛才的簡介中有提及美化和清潔市區小巷的建議，與黃議員的建議相同。

82. 黃卓健議員表示，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是過去數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地區行政的重要措施之一，主要是賦權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協調相關部門重點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率先在元朗和深水埗推行計劃，成效十分顯著。他關注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 18 區全面推行後，相關部門與民政處的配合會否與前不同。此外，關於違泊單車的問題，根據現行的法例，地政處要在違泊單車張貼執法通告 48 小時而通告仍然貼在單車上時，才可清理該單車。因此，他認為現行的法例存有漏洞，未能有效處理一些在早上違例停泊在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而在即日晚上被人取回（即俗稱「朝桁晚拆」）的單車。他建議當局仿效控煙辦公室成立專責辦公室，巡查區內違泊單車的情況，並即場向違例者發出告票，相信這種處理方法較為簡單直接。

83. 鄧焯謙議員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非常成功。他留意到在天水圍的行人路上，雜草每每生長在磚頭之間的罅隙，故提議路政署在磚頭的接縫和罅隙填入接合劑，阻止野草生長。此外，他認為剪草工作較宜在冬季進行，因為冬天下雨較少，雜草成長較慢，容易徹底清除。

84. 姚國威議員肯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成效，見到很多地區問題得到解決或改善。就剪草工作的情况，他表示曾要求路政署清理濕地公園至濕地公園輕鐵站一帶路旁的野草，在他再三催促下，該署在三週後才進行清理，並告訴他有關工作已是優先進行。他覺得有些部門可能因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出而收緊剪草方面的資源，希望民政處提醒相關部門，剪草工作不能放鬆。同時，他提議進一步加強「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剪草工作，例如相關部門接獲議員的要求後，可以在一至兩週內完成清理工作。他補充剪草是配合滅蚊工作，以防止病毒傳播。蚊子的生長週期約七天，增加剪草的次數可有效減少蚊子滋生。

85. 梁福元議員認為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非常成功，無論在鄉郊區的剪草滅蚊工作，處理違泊單車和檢控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方面，成績有目共睹。他和一眾代表鄉郊區的議員全力支持政府推行這項計劃。他表示當局在清理店舖的非法地台及構築物後，街道變得暢通，減少行人之間的磨擦，而元朗的市容明顯得到改善，並希望有關計劃能持之以恆地推行。

86. 副主席表示，就違泊單車的問題，他一直認為現時相關部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進行執法工作，能較有效地清理一些違泊已久或被棄置的單車，對保持行人路的暢通亦有某程度上的成效。然而，元朗市的違泊單車問題的最大癥結，是一些「朝桁晚拆」的單車，阻塞通道特別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附近範圍。他查詢民政處聯同相關部門在最近一次行動中所清理的違泊單車數目，並相信有關數字應較先導計劃初推出時低。他希望當局調整清理違泊單車的策略，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執法，並向警方和食環署提供資源，處理一些阻塞通道的單車。

87. 陳美蓮議員表示，在慈祐選區的行人路旁的溝渠經常長出野草，部分野草更長逾兩呎。她經常要求路政署清理野草，該署的承辦商一般都

要一個月後才進行清理。她認為若有關的承辦商經常巡視和定期清理野草的話，在溝渠裏長出兩呎高的野草的情況便不會出現。她最近將這些長出野草的地點的資料交給民政處，希望協助向路政署反映意見，加強監察其承辦商的工作。另外，關於違泊單車的問題，她見到人們不只違例停泊單車，甚至在街邊擺放兒童三輪車和手推車，嚴重影響市容。她建議簡化處理違泊單車的程序，令相關部門可即時檢取違泊單車，以收阻嚇作用。

88. 劉桂容議員表示，她早前向相關部門反映在富恩選區的行人路旁雜草叢生的情況，部分地點的野草甚至長高過膝，要求清理。相關部門的人員曾告訴她，近來需要處理的議員要求的剪草個案實在太多，應接不暇，部分工作因此需要等待較長時間才可獲得處理。她亦親眼見到剛才姚國威議員所講濕地公園至濕地公園輕鐵站一帶路旁野草叢生的情況。她希望有關部門關注，加強清理路邊的野草。另外，她反映天水圍內違例晾衣的問題持續已久，有礙觀瞻，因此建議將處理在公眾地方違例晾衣的工作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之內，以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方式跟進。

89. 杜嘉倫議員認為，多名議員就剪草的問題反映意見，顯示相關部門與其承辦商的協調有待改善。他希望相關部門主動加強與其承辦商的協調，督促承辦商按合約條款清理行人路和道路旁的雜草。此外，他表示雜草屬有機物，建議部門考慮回收被剪下的野草，而非直接將之棄置堆填區，以更妥善處理有機廢物。

90. 麥震宇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就姚國威議員關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行後，相關部門會否收緊資源，他解釋當局因應計劃的推行向民政處及其夥拍部門增撥資源，部門原有的資源並無減少。事實上，若需處理的工作並不需要跨部門的協調的話，相關部門仍須先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跟進；
- (2) 就黃偉賢議員的意見，民政處建議在下一年度資源許可下美化和清潔市區小巷及「三無大廈」，希望可以進一步提升市容，這方面與黃議員的意見一致；
- (3) 關於處理店舖違例擴展的工作，《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生效以來初見成效，食環署、警方等會繼續引用條例進行執法；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則以部門協作的方式清理非法地台特別是以混凝土做成的地台以及構築物。若是店舖將貨物放在店前阻塞街道的一般情況，食環署會繼續處理。三項工作多管齊下，不會放鬆；
- (4) 就副主席的查詢，正如剛才在簡介中提及，檢取的違泊單車數目，由推出先導計劃前的每年平均 800 至 1 000 部，增至現在估計的約 1 200 部。但理解個別地點或會較多「朝桁晚拆」的

違泊單車，所檢取的單車數目會低於平均數字。民政處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例如在欄杆加上鐵絲網以阻止人們將單車鎖在路邊以及增設正式單車停泊設施，從不同角度處理違泊單車的問題；

- (5) 理解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在處理違泊單車方面有其限制，而民政處亦有向相關部門反映，有個別議員建議當局探討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然而，在先導計劃和現在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相關部門是須按照現行的政策和法例框架以及考慮有關法例的執法條件以展開工作。若牽涉政策的改變或法例的修訂，例如剛才才有議員建議成立專責辦公室處理違泊單車、縮短展示執法通告的時間等，則需要由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探討。在今天的討論後，民政處會一併整理各位議員的意見，透過工作報告再次向相關部門反映；
- (6) 就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陳美蓮議員、劉桂容議員和杜嘉倫議員先後提到剪草的問題，民政處一直都有收集各位議員要求清理雜草的地點的資料，並留意到這些地點多數為馬路，即使這些地點並非已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行動地點，民政處亦向路政署轉達議員的要求，促請該署盡快與其承辦商協調，作出跟進。同時，假若有關部門缺乏資源而減慢剪草進度，民政處樂意與該署探討向其提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以加快處理議員有關剪草的要求。另外，剪草的工作會不分季節進行，特別是在雨季野草生長較快，剪草的次數或會較多，並會同時噴灑蚊油，防止蚊子滋生；及
- (7) 就劉桂容議員反映天水圍內違例晾衣的問題，民政處一直定期按既定程序以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不需另行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如議員希望處理某些地點違例晾衣的問題，歡迎聯絡民政處。

(會後補註：民政處在區議會會議後已主動聯絡有關議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路政署反映上述議員有關剪草事宜的意見，同時建議向該署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剪草工作。路政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回覆指該署已要求其承辦商進行剪草工作，故不需額外撥款。另外，民政處已再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請運輸署考慮於連接新元朗中心的行人天橋其餘位置全面加裝鐵絲網，以及研究於議員建議的地點附近欄杆位置加設透明膠板的可行性。現正等待運輸署回覆。)

91. 劉桂容議員感謝民政處一直的協助，處理違例晾衣的問題和增加行動次數。她希望若資源許可，相關部門可加強教育和宣傳以及增加屋邨單位內的晾衣架。同時，處理違例晾衣涉及部門的聯合行動，長遠而言，希望可將之納入計劃之內。

(會後補註：就天水圍公眾地方非法晾曬問題方面，由民政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曬晾衣物行動的次數為每年六次。民政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聯絡劉桂容議員，以闡釋跨部門聯合清理曬晾衣物行動的現行安排，劉桂容議員建議在轉換季節時加強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加強阻嚇力，並建議相關部門透過張貼海報，呼籲市民勿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民政處同意劉桂容議員的上述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安排。)

92. 就剛才黃偉賢議員建議將處理店舖違例擴展的工作交由食環署直接處理，以騰出資源清潔後巷，主席查詢以現時的資源情況，可否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繼續處理已推展的三項工作，以及處理美化和清潔小巷的新工作。

93. 麥震宇先生, JP 回應，在制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下一年度的開支預算時，他會促請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更多資源以展開新的工作。其次，原先在計劃下展開的三項工作，現在已累積相當的經驗，工作效率更不斷提升，達到資源增值的效果。因此，民政處希望可以在不影響現時的各項教育和執法工作的前提下，嘗試調度資源進行美化和清潔小巷的工作。就黃偉賢議員查詢小巷和後巷的分別，小巷的涵蓋範圍較闊，包括後巷、大廈之間的小巷等，後巷一般較少人路經，其含意較窄；認為使用小巷這名稱應屬適當。

94. 郭強議員, MH 表示，民政處努力推行先導計劃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實在值得稱讚。元朗市的街道例如大棠路一帶的店舖違例擺放貨物的情況得已有效改善，令街道暢通、市容整潔。至於處理違泊單車方面，民政處也付出不少努力，在現行政策和法例的框架之下，已將工作做到最好。他希望有關的政策和法例獲得調整，令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可即時檢取違泊單車。

95. 主席總結表示，元朗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非常成功，議員十分支持這個計劃，而計劃下的三項工作都取得非常滿意的成績。為了防止在計劃下已獲得處理的問題死灰復燃，區議員普遍認為在新一年度應繼續深化處理各項現行的工作。同時，正如剛才民政事務專員提到，如果有足夠資源的話，會嘗試處理一些新的工作如美化和清潔市區小巷等。他希望民政處的同事繼續努力，令元朗區的生活環境得以持續改善。

第六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7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8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99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00)號)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01 號)**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6／102 號)**

9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6 號至 102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97. 袁敏兒議員表示，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第 9 段提及有關路政署跟進公路的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希望該署關注加設朗天路隔音屏障的動工時間表。

98. 麥震宇先生, JP表示，民政處已經就有關加設朗天路隔音屏障的事宜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上次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當天與會者與路政署人員討論交通及在朗天路加設隔音屏障的事宜，亦有委員直接向有關人員表達意見，相信他們會與環境保護署繼續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

99. 程振明議員表示，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第 2 段，有委員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促請當局覆蓋元朗區內的明渠。他補充已經就有關建議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相信秘書處會適時向各位匯報有關事宜的情況。

100. 主席表示，除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之外，他早前在某場合與行政長官會面時，亦直接向行政長官反映各位希望改善元朗區交通及環境的訴求，特別是有關覆蓋區內明渠以改善交通的建議。

101.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七項：其他事項

(i) 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02. 主席請議員通過以下議員退出委員會的申請：

陸頌雄議員退出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103. 議員通過上述申請。

(ii)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10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3 號文件，並請議員作出提名。

105. 主席表示，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達 22 年。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大會於 2016 年 11 月再確認，獲再度委任的成員如在同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則可獲續委一年（任期通常為兩年）。主席邀請議員作出提名，議員亦可以提名湛議員繼續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有關職位。

106. 蕭浪鳴議員表示，湛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出任有關職位時做了很多工作，每次出席會議後都撰寫報告讓議員知悉各項事情的進展，因此他提名湛議員繼續出任有關職位。

107. 馬淑燕議員認為湛議員在該職位的工作表現出色，因此附議蕭浪鳴議員的提名。

108.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留意到醫管局的邀請信中指出，醫管局在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中通過一項新措施，若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超過九年，則會獲續委一年。若區議會推選的議員獲該局委任，他將以個人身份出任有關職位。他對此安排感到奇怪，因為區議會選出的人選，當然是代表區議會，為何以個人身份出任有關職位。若是如此，他鼓勵湛議員以個人身份繼續出任，而區議會同時再推選多一名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該職位。

10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過去 22 年都是以個人身份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因為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即使有關成員是由區議會提名出任該職位，但是所有成員都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

110. 秘書表示醫管局多年來邀請區議會提名人選時，都有標明以個人身份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111. 杜嘉倫議員查詢，既然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其言行與區議會是否沒有關係。

112. 秘書表示，據他理解醫管局規定該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必須是由區議會選出，選出後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加入該委員會。

11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表示，除了醫管局的區域諮詢委員會外，其他諮詢委員會例如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其成員亦是以個人身份出任。政府大部分諮詢委員會的做法亦相同。

114.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只想清楚了解有關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個人身份出任的具體安排，而他對誰出任有關職位沒有任何意見。他認為若議員由區議會選出但以個人身份出任該委員會成員的話，獲選的代表與區議會似乎並無關係。這名議員代表的發言和參與的決定是代表區議會還是代表其個人，他認為醫管局必須澄清。

115. 秘書表示，一直以來醫管局都邀請區議會選出一名代表，以個人身份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該名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成員是經過元朗區議會選出，他便肩負代表區議會的責任和大家對該職位的期望，有關推選元朗區議會代表的方法亦是沿用一向的做法。

116. 主席表示不希望大家再在該問題上糾纏，可能大家對個人身份的含意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湛議員獲選出後以個人身份出任該委員會成員，是否意味着他可以不再向元朗區議會負責或交代。根據過去多年的經驗，湛議員在每次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後都會向大家提交工作報告，在某程度上已確立問責的機制，大家亦可以透過湛議員撰寫的工作報告知悉該委員會的工作。因此，無論湛議員是以個人身份或以區議會代表身份出席該委員會，從問責的角度來看，實際上是沒有分別的。即使湛議員日後不想再繼續出任該職位，相信其他獲推選的議員代表亦會秉承湛議員的傳統。因此，希望大家不要再斟酌字眼的分別。

117. 呂 堅議員表示，在醫管局的相關條例中，個人身份是相對於團體身份而言。在醫管局的各個諮詢委員會中，有一些是以團體身份為代表，例如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等，都是團體身份。有關做法是法例的要求，現時代表區議會出席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議員，必需經區議會選出，以個人身份出任該委員會成員，一般直至該議員的區議員任期屆滿為止。

118. 主席感謝呂 堅議員的補充，並表示若沒有其他提名，有關代表的身份的討論應就此結束。

119. 黃偉賢議員表示，他只是想代表區議會出任該委員會成員的議員的身份更加明確和有理可循。另外，《會議常規》列明若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區議會會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如果議員是以個人身份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的話，相信他便不可以以上述理由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對該議員並不公平。他希望主席向醫管局反映意見，促請該局檢討區議會的代表身份。

120. 主席表示會透過秘書處反映意見，若沒有其他提名，他宣布由湛家雄議員繼續出任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一年。

(i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團

12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5 號文件，內容是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和備戰將於 201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六屆港動會的八項體育比賽和 18 區啦啦隊比賽。地區代表團由團長、三名副團長以及 25 名總領隊/領隊/教練共 29 人組成。根據第五屆港運會的經驗，元朗區議會主席出任代表團團長，元朗區議會副主席、元朗區體育會主席和另一名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領隊和教練則由元朗區體育會委派。

122. 主席請議員同意繼續以上述方式組織元朗區代表團，並提名一位議員出任其中一個副團長的空缺。

12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同意繼續沿用有關安排，因為以往五屆港運會都是由元朗區議會主席出任團長，而元朗區議會副主席、元朗區體育會主席和一名議員出任副團長。議員對此並無異議。

124. 袁敏兒議員提名梁明堅議員出任其中一名副團長的職位，因為他與另外三名代表都是元朗區體育會的董事，方便協調和溝通。

125. 程振明議員附議袁敏兒議員的提名。

126.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提名，並宣布由梁明堅議員出任該副主席職位。

127. 梁明堅議員感謝議員的支持。

(iv) 「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04 號)

12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4 號文件，內容是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青協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的「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以及提供贊助。元朗區議會過去亦是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而由於撥款用途所限並無提供贊助。

129. 主席建議，如議員沒有意見，元朗區議會繼續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130. 議員並無異議。

(v) 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區議會文件 2016／第 106 號)

13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6 號文件，內容是青協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青協於 2017 年 2 月舉行的「第一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主席請議員同意元朗區議會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132. 黃偉賢議員表示，香港有兩年一屆的全港運動會，參加者不分年齡。另外，亦有每年一屆的大學生運動會，給年輕人參與。參照奧運有奧運會及殘奧會兩種，他建議政府舉辦一個全港傷殘人士體育節。此外，他相信青協因為資源充足，才能舉辦全港性的青年社區體育節，並建議區議會藉着每年一度的元朗區青年節的機會，與青協合作舉辦體育活動。

13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補充，若議員有留意他出席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會議後的報告，便會知道籌委會因應他的建議，會與殘疾人奧委會合作，在今屆港運會中加入為殘疾運動員特設的比賽項目。

134. 主席感謝湛議員的補充，並表示香港經常被人詬病沒有投入足夠資源支持體育發展。現在難得有民間團體投入資源在體育活動上，相信區議會會支持有關活動。當然，有些全港性的體育活動需要由政府牽頭舉辦，但民間團體舉辦的體育活動對整體推動本港的體育發展亦是越多越好。現時港運會只能涵蓋八個體育項目，若能由其他團體舉辦不同項目，對推動社區參與體育活動都是有幫助的。他相信黃偉賢議員支持推廣體育活動，只是在體育活動的類型上提出更多見解。他表示若議員對這項議程沒有其他意見，會視作元朗區議會通過成為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vi) 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計劃書」

135.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為慶祝開園 40 周年，計劃與華懋集團及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邀請 10 000 名低收入家庭人士到海洋公園遊覽（海洋公園預計當中有 1 000 個名額來自元朗區）。海洋公園希望元朗區議會提供一份區內服務對象為低收入家庭人士的非牟利團體的名單，以便海洋公園選取區內非牟利團體進行參加者招募。海洋公園會與有關團體聯絡，安排活動具體細節。此外，海洋公園亦希望元朗區議會同意他們使用元朗區議會的徽號於活動的宣傳品上，以及在活動的宣傳方面提供協助，例如張貼海報等。

136. 主席補充，就提供一份區內非牟利團體的名單，他建議邀請元朗區社會福利辦事處協助元朗區議會編制有關的名單給海洋公園，現時正查詢海洋公園希望非牟利團體所提供協助的詳情，以便社會福利辦事處考慮。他亦請議員同意海洋公園使用元朗區議會的徽號於活動的宣傳品上。至於有關活動宣傳方面的協助，他建議交由秘書處與海洋公園跟進，例如在區議會樓層當眼位置張貼海報，以及將海報送交有關的非牟利團體，給

他們張貼。

137. 主席表示如議員無意見，便會以上述方式處理。

138. 程振明議員表示，他知道有議員提議將一千張海洋公園門券交由社署派發，但亦有議員及地區人士希望協助派發門券，因此查詢該門券是否可以由議員派發，例如每名議員派發 10 張，餘下的門券交由社署派發。

139.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希望區議會提供非牟利團體的名單，並請秘書作出補充。

140. 秘書表示，海洋公園對非牟利團體的定義包括以公司註冊的團體，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等。

141. 主席表示，由議員辦事處派發門券並不符合海洋公園的要求。若議員無其他意見，便會視作通過上述處理方式，並請元朗區福利專員提供協助。

(vii) 有關會議室的安排

142. 姚國威議員表示，今天會議的初期有較多記者到場採訪，類似的情況在 2016 年經常發生。原因可能是元朗區議會三位立法會議員，其次也可能是元朗區議會較多討論具社會爭議性的議題，也可能是重要的官員到訪元朗區議會較為頻密。若每次會議都有很多記者和旁聽者到場，並在會議室內走動，會對議員出入及議事造成不便，他希望進一步優化會議室的安排。

143. 主席請秘書處留意有關安排。

144. 主席表示，今次是元朗區議會 2016 年最後一次會議，祝各位議員聖誕快樂，新年進步，並宣布會議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